

訴願人 詹志文

訴願人 陳慶輝

訴願人認我國提報假釋之程序違憲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泛稱我國提報假釋之程序違憲，爰共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惟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本件訴願人究係不服何機關之何項行政處分，容有未明，本部爰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6560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釋明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雖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，惟內容仍再次指陳

我國提報假釋之程序違憲等情，並未能敘明係不服何機關之何項行政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又訴願人認我國提報假釋之程序違憲等情，則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